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護字第301號

聲 請 人 桃園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張善政 址同上

相 對 人

即受安置人 A（姓名年籍詳對照表）

相對人 之

法定代理人 B（姓名年籍詳對照表）

上列當事人間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將相對人A自民國115年7月22日起，延長繼續安置於適當場所3個月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即受安置人A（民國000年00月生）係未滿18歲之兒少，聲請人於114年7月19日接獲通報，獲悉相對人疑因購買遊戲點數遭相對人之母（即法定代理人）B責打手臂，相對人因認遭誤會而握拳作勢要打其母，兩人進而發生口角衝突，經警政到場調解時，相對人之母拒絕配合，揚言殺害相對人且拒絕與聲請人討論照顧安排，為維護相對人之人身安全及受穩定且妥適之照顧，聲請人遂於114年7月19日22時起緊急安置相對人，並聲請繼續安置迄今。相對人於安置處所受照顧狀況穩定，相對人之母對於社政單位配合度低，難以討論相對人後續照顧規劃，亦無親屬資源協助照顧，因屆法定安置期限，為求相對人獲得適切之保護照顧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，聲請准予延長繼續安置相對人於適當場所3個月等語。

二、按「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

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：一、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二、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三、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四、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。」「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。」「聲請及抗告期間，原安置機關、機構或寄養家庭得繼續安置。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第2項及第5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有聲請人所提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115年7月20日保護個案摘要報告在卷可稽，並有本院115年度護字第169號民事裁定、相對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，堪信聲請人之主張為真實。而相對人對於本件雖以書面表示：老師很機車等語，此有家事安置事件陳述意見單在卷可參，惟依上揭保護個案摘要報告可知，聲請人有持續為相對人安排輔導及就醫，且相對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間尚有保護令之議題，是本院審酌全情，認為保護相對人，有由聲請人繼續安置之必要，本件聲請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又為期相對人即受安置人能儘早復歸家庭，相對人、相對人之母自允宜以此為目標，依社政處遇逐步調整，以提升自我能力並排除原受安置保護之危險情狀，聲請人亦應就此擬定具體適切之處遇計畫，協助相對人、相對人之母，以期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，末此敘明。

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翁健剛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
05 書記官 葉冠賢

06 附件：真實姓名對照表